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44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学院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制度，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推进学院教育改革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
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印 39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深化学院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制度，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推进学院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定责、定岗、定编、定员、定薪”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鲁远人字〔2018〕5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突出贡献，择优聘任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的原则。
- （三）坚持一专多能，注重双师的原则。
- （四）坚持以岗择人，动态管理的原则。
- （五）坚持科学评价，平等竞争的原则。
- （六）坚持以用为本，评聘分离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职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级领导班子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指导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审批拟聘人员名单等工作。

(二) 组建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 负责制定学院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成员由人事、教学、科研、督导、学工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高级职称(含副高级)教职工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11人(单数), 设主任1人, 由院长担任。

(三) 聘任工作的日常事务由人事处具体负责。

三、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要专业技术岗位。

(一)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设置以在籍学生人数和国家要求的生师比确定的应配备的教师人数为基数, 设置不同级别教师系列岗位数量。其中正高级职务不高于教师总数的8%; 副高级职务不高于教师总数的27%; 中级职务不高于教师总数的50%; 初级职务按需求设定。

(二) 其他岗位

其他岗位是指除教师系列岗位以外的各种岗位, 包括已按教师系列评定, 后期从事行政事务人员。将根据学院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其他岗位中不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按照学院的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个人申请, 学术委员会和聘委会审核后报学院职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决定是否聘任。

四、聘任指标

聘任指标（职数）根据学院的发展，结合岗位编制、聘任当年教职工数及专业需要，每年由职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五、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教书育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为人师表。近三年内师德考核须在合格等次及以上，有一次不合格不予聘任。

2. 任职资格。经学院职称评审认定公布的具有相应任职资格人员，职级为讲师及以上者，认定满一年后，且在助教岗位被聘任满4年及以上，可申请聘任讲师；在讲师岗位被聘任满5年及以上，可申请聘任副教授；在副教授岗位被聘任满5年及以上，可申请聘任教授。或上一聘期即将结束人员，具备聘任条件者可申请续聘。

3. 业务能力。具有履行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工作能力。

4. 工作考核。近三年内年度工作考核合格，教学质量评价合格。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未发生学院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定通报的事故。

5. 教学工作。近三年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各年度规定的

工作量。

6. 工作态度。服从工作安排，高效履行职责，讲责任、有担当、讲奉献、做表率。

7. 身心健康。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及心理条件。

(二) 业绩条件

以下条件为职称评定后所取得的业绩。

1. 教师岗位

(1) 讲师及助教

①承担两门专业课程讲授，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

②参与院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或科研项目一项。

参与院级教学比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③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赛事，并获奖。

④除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A. 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B. 参与院级及以上级别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教学项目一项。

C. 参与校本教材编写并审核通过。

(2) 副教授

①承担过两门专业课程讲授，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一项；或主持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 千--1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一项。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教学项目一项。

③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赛事，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④除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A. 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限知网可查）一篇及以上。

B.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5 名）；或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C. 本人为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一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本人为第一作者，编写一部校本教材，审核通过并出版使用。

D.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限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限独立完成）；或软件著作权 1 项（限第一开发者）。

E. 本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3）教授

①承担过两门专业课程讲授，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②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一项；或主持到款经费累计达到 1 万--2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一项。

③主持省级以上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教学项目一项。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⑤除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A. 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限知网可查）一篇及以上。

B. 本人为主编或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一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本人为第一作者，编写两部校本教材，审核通过并出版使用。

C.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限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外观设计专利两项（限独立完成）；或软件著作权两项（限第一开发者）。

D.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参与者之一）；或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或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E.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2. 其他岗位

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在工作岗位中具有能体现推动学院发展的代表业绩。具体业绩条件由各主管部门制定，报学院备案。

六、聘任评定标准

申请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上聘任条件，在聘任时从职级、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聘任评定。

同等条件下，重点考虑工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再考虑学术地位及学术成就等。学术成就包括获得科研和教学奖励、科研项目和成果、论文论著、专利及成果转化等。

申请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在职称评定后申请聘任前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况将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允许参聘：

(一) 工作弄虚作假或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者。

(二) 拒不服从学院或所属单位工作任务分配，不遵守纪律，给学院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年度内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或一次一级教学事故者；年度内有旷工现象或一年内累计事假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病假超过 30 个工作日者。

(三) 因违法乱纪或其它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未撤销者，或已撤销未满三年者。

七、聘任职责

1. 教师岗位

(1) 助教

①教育教学：承担课程讲授或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习实训指导等方面工作。

②科学研究：参与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工作；参与编制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③社会服务：积极参与院内外社会服务活动、实践等。

(2) 讲师

①教育教学：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教师工作量应达到

280课时（其中实授课时不低于240课时），系统担任两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或实验实训室建设任务；参加专业技能或教学比赛；承担学生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赛事指导工作；参与新教师培养指导工作。

②科学研究：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1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③社会服务：积极参与院内外社会服务活动、实践等。

（3）副教授

①教育教学：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教师工作量应达到280课时（其中实授课时不低于200课时），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评估工作；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并获三等及以上奖项。

②学科建设：了解本学科（专业群）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及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③科学研究：主持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工作；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限知网可查）；编写、审定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④社会服务：积极参与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活动；积极参与院内外社会服务活动。

（4）教授

①教育教学：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教师工作量应达到

240 课时（其中实授课时不低于 120 课时），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主持教学改革与教学评估工作；开展学术报告；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②学科建设：掌握本学科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立足学科前沿，积极参与学术活动；负责学科、专业、学术梯队、课程及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③科学研究：主持省级、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承担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和重要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主持教学改革项目；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限知网、学报可查）；编写、审定著作、教材等。

④社会服务：组织开展本学科（专业群）领域的学术活动，定期为师生做本学科领域学术讲座；积极参与院内外社会服务活动。

2. 其他岗位

校内行政兼课教师，对应学院“五定”工作中设立的各岗位工作职责，以服务于学院的发展为主，注重提高工作效率和本专业业务水平，圆满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任务；系统承担过 1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每学期实授课时不低于 36 课时）；副教授、教授级人员聘期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工作管理研究论文。

八、聘任管理

（一）动态管理。聘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定

期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年度工作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结果与聘任挂钩。

(二) 聘任形式和条件。聘任形式包含同级聘任、高职低聘、低职高聘、续聘、解聘、辞聘。

1. 同级聘任。同级聘任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与取得的任职资格一致，首次聘任为同级聘任。

2. 高职低聘。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聘期内年度工作考核与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基本合格”者或一项为“不合格者”给以高职低聘。

3. 低职高聘。低职高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取得的任职资格。低职高聘仅限于在教师系列中实施，对象可以是院内的教学、科研和教学管理人员。职称可由助教聘到讲师、讲师聘到副教授、副教授聘到教授（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省级精品课程、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经学院认定后可以破格聘任，申请破格聘任者需在原职级岗位聘任满1年）。申请人员能力在达到本办法中第五条所列的高聘职称所对应的聘任条件，或具有学院认定的特殊业绩后，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聘任评定。除此之外，因工作需要且任職能力达到岗位需求的院外教师，经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也可采用此形式聘任。

4. 续聘。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已满且聘期内的考核均为“合格”，学院与受聘人员可按照岗位需要、自愿的原则，办理续聘

手续，签订新的聘任合同。

5. 解聘。在聘期未满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须解除聘任合同：

- (1) 聘期内自动离职者；
- (2)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者；
- (3) 被辞退、开除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 (4) 因业务能力、身体条件等不能继续胜任相应职责的。

6. 辞聘。受聘者要求辞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请辞职。

(三) 聘任周期：三年

(四) 聘任期间待遇。受聘人员按所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享受相应工资标准及课时津贴计算标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聘任的当月开始执行。

九、聘任程序

(一) 发布信息。学院根据当年核定的聘任指标公布聘任岗位信息及申报要求。

(二) 个人申请。符合聘任基本条件及岗位聘任条件者，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三) 资格业绩审核。人事处根据聘任基本条件和岗位聘任条件，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部门人员对申请人的业绩及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四) 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综合评议，结合岗位实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进行评议投票时，同意票

数达到应出席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议通过。

(五) 聘任前公示。通过评议的拟聘人员进行聘任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确定聘任。拟聘人员公示期无异议，报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聘任及聘期。

(七) 发文公布。确定聘任的人员，由学院下发聘任文件。

(八) 结果备案。聘任结果和聘任资料，由人事处负责备案、存档。

十、工作纪律

(一) 各级聘任组织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

(二)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聘委会成员与申请人有亲属或师生等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对于在聘任工作中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院将对其调离聘任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违纪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一) 对于学院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委会根据岗位情况提出综合考察评议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直接聘用。

(二) 对于在具有自主评聘资格的高校中获取职称认定的人

员，或通过“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方式取得技术职务者，需报经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再按此办法提交聘任申请，由学院职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根据岗位需要择优聘任。

(三)对于具有聘任资格的技术人员，教科研方面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或给学院做出突出贡献，予以优先聘任或低职高聘。

(四)对于具有聘任资格的技术人员，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干扰、诋毁聘任工作，年度工作考核或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等情况，不予聘任或缓聘。

(五)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非教学工作量两部分。

1. 教学工作量是指直接用于从事教学，主要由理论教学工作量(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等)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实践准备、实践指导、批改实践报告等)两大部分组成。

2. 非教学工作量包含：教学法研究(观摩教学、教研活动等)、编写教材教学资料、撰写论文、实验室建设、参加校外教学与科研等学术活动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量等。

十二、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照片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工作时间			
任职资格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技术资格取得方式		通过考试 评审时间		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上次聘任情况	聘任何种专业职务		聘任岗位		聘任形式		聘任期限	
申请聘任情况	聘任何种专业职务		聘任岗位		聘任形式		聘任期限	
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成果								
所获荣誉								
申请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完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单位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聘任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